

#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的事项

本次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对业绩承诺进行调整，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利益。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前述关于调整欧特海洋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韩复龄、唐军武

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